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烏魯木齊銀行」	指	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4%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	指	包括中國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及山東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部地區」	指	包括中國安徽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山西省
「中央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由財政部、中央匯金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及全國社保基金擁有，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們的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38%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H股（可根據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承銷協議
「匯聯資產管理」	指	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深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國際發售」
「江蘇佳源」	指	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93%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細則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指	2007年3月1日由中國銀監會採納且於2014年3月13日修訂並生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東北地區」	指	包括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珠三角」	指	包括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編纂]



## 釋 義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啟天控股」	指	啟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四川金融租賃」	指	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

## 釋 義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部地區」	指	包括中國重慶市、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陝西省、四川省及雲南省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編纂]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梧桐樹投資平台」	指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27.19%的股份
「西安飛機工業」	指	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63%的股份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